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27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蕭菀伶

被　　告　美逸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煥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美逸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4日邀被告洪煥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5日至112年9月25日止，利息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息0.9%按月計息（立約日為年息1%，嗣中央銀行111年4月13日公告融通期限展延至111年6月30日）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，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.89%機動

計息（目前為2.105%）。被告公司應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於110年6月7日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自110年3月25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又如被告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時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1年4月25日止尚欠本金394,663元未還。而被告洪煥達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4,663元，及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原告歷史存款利率一覽表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會議專題報告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2、77至78、95、51至53、79至9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被告洪煥達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借款自應與被告公司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。惟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階段利息之計息期間止日為110年6月30日，然第二階段利息之計息期間始日亦主張為110年6月30日，是原告請求第二階段之利息自應以110年7月1日為起息日，始為適法，以免原告重複受償。從而，原

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

附表：

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適用利率（年息）	計息起訖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394,663元	1%	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2.10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